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辦理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

100.03.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7 號函規定辦理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9022100 號函規定修正。
- (二)本校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重補修方式及修課時數

本校辦理重修及補修方式分為專班重(補)修、自學輔導 2 種方式，依課程性質與實際教學狀況選擇不同方式辦理。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 6 節。

三、辦理時間

以暑假辦理為原則，情況特殊時可於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

四、實施方式

- (一)各年級重補修實施日程由教學組訂定並公佈之，學生一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重補修網路選課系統登錄所需重補修課程，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一律視同放棄不得補辦，報名期限截止後亦不得更改。
- (二)完成重補修課程網路報名後，於學校訂定之繳費期限內至指定收費處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視同放棄不得補辦。
- (三)各科重補修名單、上課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除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外，亦公佈於學校網頁公佈欄上，申請同學應自行詳閱。
- (四)成績計算
 - 1.依學校規定完成重(補)修課程者，應參加成績評量考試。
 - 2.學生重補修成績核算方式如下：
 - (1)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教師面授 40%，成績評量考試 60%。
 - (2)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調整佔分比例，並於第一節授課時由授課教師公告。
 - 3.學生缺曠課超過應出席上課時數 3 分之 1，不予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4.重修成績及格者始授予學分，重修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成績評量考試補考，以一次為限。

5.成績相關登錄之規定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五)轉學生學分依本校規定抵免後，應重補修之科目以參加專班重修、網路重修、或自學輔導補足之。

六、收費標準

(一)參加專班辦理重(補)修學生及自學輔導學生重(補)修學生，收取每學分費240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100元。

(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驗)材料費。

(三)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學分費。

七、經費支出

(一)各項收費均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二)專班辦理重(補)修及自學輔導授課鐘點費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發給，惟每節支付額度以新臺幣420元至550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佔總額70%為原則；另30%支用範圍含業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20%為上限，其支付對象，以實際參與重(補)修工作者為限，支領點數由行政會議決定。

(四)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巡場及收發節每單位以550元為上限，由本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